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葡委发〔2023〕52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管委会各处、所属企业：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第14次党工委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2023年10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和财政部及自治区财政厅有关政府专项债券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以下简称债券资金）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通过自治区财政厅发行筹集并安排下达用于支持葡萄酒产业发展，需要项目单位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中项目单位是指具体申报和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债券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园区管委会履行项目审核、资金监管职责。

1. 债券资金使用

**第三条**  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及财政部审核通过的项目方案使用债券资金。

**第四条** 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和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等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企业经营性项目等；严禁用于回购收购已竣工或拖欠工程款的项目，严禁用于支付各种保证金、诚意金等。

**第五条** 项目单位按照园区管委会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组织项目实施。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的，必须报园区管委会审批。

项目单位要多渠道落实政府专项债券以外的其他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债务风险管控，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三章 债券资金管理

**第六条**  债券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项目单位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第七条** 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按期形成有效投资，避免资金闲置。

建立资金旬报制度，按期向园区管委会报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填报工作。每月8日前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更新项目建设进度。

**第八条** 项目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强化成本控制，按期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确保项目顺利建成投运、项目收入如期实现。科学制定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及时上缴专项债券利息，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第九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审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加强合同管理和验收管理。

**第十条** 对债券资金实行专账核算，项目单位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会计核算科目，单独开支，专款专用，划清与生产经营资金的界限，不得互相占用，真实核算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第十一条** 债券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资金支出严格履行项目单位资金审批及支出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第十二条** 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由项目单位报园区管委会，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依据专项债项目穿透式监测审计要求，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章 债券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要求，园区管委会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五条** 园区管委会建立债券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根据绩效目标指标任务进行动态监控，充分了解债券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项目完成后，由园区管委会规划财务处牵头组织，对项目运营期开展绩效评价，侧重项目产出和效益，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使用债券资金要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园区管委会监督。对违规改变债券资金用途，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对在债券项目、资金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对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在工程质量、造价和工期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未依法组织招投标的，未依法实行工程招标或转包分包工程的，未依法签订合同或实行工程监理制的。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债券资金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或套取债券资金的。

（四）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五）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

（六）未经审计擅自办理竣工结（决）算手续的。

（七）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者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八）其他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债券资金管理事项，法律、法规、规章、自治区财政厅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管委会规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综合处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